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重新提呈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新提呈新上市申請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重新提呈之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回應監管機構提問的經修訂通函及重新提呈之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遞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度。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